

吳江縣財稅志

吳江縣人民政府布告

糧字第二號

佈告通知，仰一體遵照，毋違特佈。

此佈

一九四



十二月

縣長楊明

副縣長朱帆

附本縣一九四九年秋季征收公糧公草實施細則

吳江縣財政局
吳江縣稅務局 編

事業之需要
根據蘇南
征收公糧公草
訂定本年秋征
施行。合行

日

吴江縣財稅志

吳江縣財政局
吳江縣稅務局 編

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



凡 例

一、本志以反映吴江县财税历史面貌为宗旨。详今略古。断限时间，下至 1989 年底；上限，因受资料所限，故文中各处并不统一，一般起自清末。

二、本志以章、节、目、子目为层次。共设 8 章 31 节，另设概述及大事记，融财政、税务内容于各章。有关重要内容，如纳入各章不够妥贴的，则散见于大事记。目的序号用一、二、……表示；子目用（一）、（二）、……表示；子目以下的层次，一般用活体字表示。为便于查阅，特对工商税收一章及基金一节的目录列至目。

三、本志主体采用记述体，以文、图、表相结合。大事记兼用编年体及记事本末体。1949 年 4 月 29 日~9 月 30 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除概述及各章小序外，其余均以事分类，以时为经，只记事实，不作评述。

四、时代称谓及历史纪年。清代以前按朝代年号，用汉字，如清雍正四年（1726）；民国时期按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如民国 2 年（19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志为吴江解放后），用公元纪年，如 1989 年。对同一节内重复出现的同一朝代纪年，只在首次加注公元年分，以后从略；对同一自然段内已出现过的同一朝代称谓，后者从略，如前句“民国元年”，后句“民国 2 年”简为 2 年。

五、有关几个历史时期的称谓及时间界限。本志中解放前、后以 1949 年 4 月 29 日吴江解放为界。本志称民国建立（1912）至 16 年

(1927) 4 月为北洋政府时期; 16 年 4 月~38 年 4 月为国民政府时期, 其中 26 年 11 月~34 年 8 月为沦陷时期, 对 29 年~34 年 8 月这一阶段又称汪伪时期; 34 年 8 月~38 年 4 月称抗日战争胜利后, 对解放至 1956 年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对 1966 年 6 月~1976 年 10 月这一阶段称“文化大革命”时期; 对 1978 年以后, 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六、货币名称、单位、金额。解放以前均以当时通用货币表示, 不加换算。民国时期的货币单位“元”, 24 年(1935) 10 月以前为银元, 24 年 11 月~37 年(1948) 8 月 18 日为法币(其中沦陷时期是伪币中储券), 37 年 8 月 19 日以后为金圆券。解放以后, 对 1955 年 2 月底以前的旧人民币金额, 一般以 10000 元折作 1 元新人民币。除个别地方外, 文中对货币名称不再加注。

七、本志引用的原文加引号, 一般于页下注明出处。为尊重史实, 对吴江历史上的习惯简称仍予沿用, 如忙银与漕米简称“忙漕”。对历史上的计量单位(如里、尺、石、斤等)以及历史地名、行政区域, 仍用当时名称。旧制 2 里为今 1 公里, 3 尺为今 1 米; 旧制石、斗、升、合、勺等为十进位, 1 石米为旧制 150 斤, 谷为 100 斤(抗日战争胜利后为 108 斤); 旧制 2 斤为今 1 公斤。北洋政府时期的“市”相当于今天的镇。引文中数字保留原貌, 其余数字的用法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个部门的国语字[1987]第 1 号文件规定。

八、本志解放以后的财政收支数据以财政部门资料为依据。

序

(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吴江县与全国各地一样，经济迅速发展，社会安定团结，人民生活日益改善，财政收支也稳步增长。欣逢盛世，既予我们以良好的修志条件，也予我们以历史使命。

毛泽东说过：“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从这一意义上说，我们今天的修志工作，又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事业。

马克思曾经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也是行政权力机构的生活源泉。中国历代统治者莫不重视赋税。财税既属历史范畴，又属分配范畴，纵观历史，社会经济的兴衰，无不在财税上得以反映。近百年，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革，商品经济发展逐渐加快，财税结构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文革”以后，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今天，财税的机制和作用更为重要。遗憾的是，自清光绪五年（1879）以来，吴江县并无方志问世。为了使财税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变革有一个较系统的记载，编写财税志实有必要。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编写财税专业志又无先例可循，更见其难。为编好财税志，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以中共中央

《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为指导思想，如实记述和反映历史，努力使志书体现时代风貌、吴江特色和财税特点。

历史如镜，鉴古知今。从《吴江县财税志》的记载中，人们可以“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由于资料残缺，编者水平有限，本志难能完美，但五载辛劳，五易其稿，已尽努力。

《吴江县财税志》的诞生，作为财税战线上的“老兵”，欣慰之余，思绪万千，为它作序，意犹未尽。但愿它能以自身的特色而体现其生命力，为“方志家族”增光添彩。

左宏驹

1991年9月

序

(二)

吴江县地处长江金三角，东临上海，西滨太湖，南接嘉兴，北靠苏州，素称“鱼米之乡”，盛产丝绸，经济比较发达。

财税源于经济，又作用于经济，并始终服务、服从于政治。本志所载，自晚清至民国时期，科敛无度，民不聊生，既反映了财税对经济和生活的影响，也显露了旧政府的腐朽本质。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吴江县提供给国家的财政收入渐增，用于县内的财政支出日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财税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在调节经济，促产增收，开源节流，推进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均起到了前所未有的积极作用。因而，把这一切发展变化记载下来，留传下去，显得尤为必要。

一个多世纪以来，在财税方面的史事繁多，因受篇幅所限，难能全部入志。编者在编写时力求使志书严谨、朴实、科学，从收集到的400多万字资料中，去芜存菁，去伪存真，反复研讨，几易其稿，以20多万字编写成志。基本上做到了忠实地、连续地、分门别类、以时为经记录了吴江财、税的发展，比较系统地反映了财税体制的演变、税源的变化、财政收支的增减、财税观念的转变，以及在财税领域发生的重要事件。诚然，在取舍上难免有失当之处。

本志旨在帮助人们从财税这一方面了解吴江的过去，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探索和寻求规律，启迪未来，供后人借鉴，而有益于吴江经济的发展。

《吴江县财税志》的编成，是我们这一代财税工作者对历史作出的菲薄贡献，也是我们对历史应尽的责任。我相信，本志问世后，定能发挥作用。愿它能得到读者的青睐。

沈云林

1991年9月

《吴江县财税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 左宏骅

领导小组成员: 左宏骅 沈云林 姚进培 夏锦明

主 编: 李流芳

编 写 人 员: 李流芳 周永保 史椿林

资 料 收 摘: 李流芳 周永保 史椿林 郑明钦 朱耀星

主 要 摄 影: 程晓韬 汝迪昌 孙林泉

目 录

序(一)	左宏骅	1
序(二)	沈云林	3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财税体制和制度		25
第一节 预算管理体制		27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40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体制		43
第四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46
第二章 机构沿革		52
第一节 财政机构		52
第二节 税务机构		61
第三节 农税机构		69
第四节 附属机构		76
第三章 农业税收		77
第一节 田赋		77
第二节 农业税		102
第三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120
第四节 契税		122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128

第四章 工商税收	129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31
一、厘金	133
二、牙税	135
三、当税	142
四、货物税 商品流通税	142
五、印花税	146
六、烟酒税	147
七、卷烟特税	149
八、营业税	150
九、通行税	156
十、特产税	156
十一、工商业税	157
十二、工商统一税	157
十三、工商税	158
十四、牲畜交易税	159
十五、集市交易税	160
十六、增值税	161
十七、产品税	164
第二节 收益税类	164
一、工商所得税	167
二、利息所得税	171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171
四、集体企业所得税	174
五、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76

六、个人所得税	176
七、个人收入调节税	176
第三节 财产税类	177
一、房捐 房产税 房产税	177
二、地产税 (地价税)	180
三、遗产税	182
第四节 特定行为税类	183
一、屠宰税	183
二、烟酒牌照税	187
三、营业牌照税	187
四、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税	189
五、筵席及娱乐税 文化娱乐税	193
六、建筑税	194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
八、奖金税 工资调节税	195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
十、特别消费税	199
第五节 杂捐杂税	200
第五章 财政收支	203
第一节 财政收入	204
第二节 财政支出	220
第六章 管理监督与服务	232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32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0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74

第四节 财税监督	279
第五节 培育财源	283
第六节 其他管理监督事项	291
第七章 公产公款	295
第一节 湖田官产	295
第二节 县有公款公产	297
第三节 县有城镇房产	302
第八章 财政债券及基金	304
第一节 财政债券	304
第二节 基金	309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09
二、地方建设基金	310
三、教育事业费附加	310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12
五、市场物价调节基金	312
六、粮食补贴基金	313
跋	姚进培 315

概 述

吴江解放以前，历代财政均以田赋为主要收入。由于境内土壤肥沃，盛产水稻。“三吴财赋之区尤甲于他省”^①，而吴江的赋则（田赋税率）于全省又属甲等。

全县每年赋役“宋祥符（公元 1008~1016）中，夏税绸绢万余匹，绵七千六百余斤，丁身盐钱二千六百余贯，秋粮五万二千余石。”其后，役钱减而秋粮倍加，至元末已增四五倍，到明永乐（1403~1424）年间比元末又加倍，达 55 万余石。后来，秋粮正米及耗米一起通称平米，至嘉靖（1522~1566）年间半用本色，半用折色银。清雍正四年（1726），吴江境内析置震泽县前，全县田赋原额实征（即应征）平米 42.45 万石，内科（即课）征本色米、麦、豆 21.91 万石，折色银 15.35 万两^②。同治二年（1863），进行减赋。至清末，吴江、震泽两县每年向国家缴纳漕米 12.97 万石、忙银 14.35 万两（均为正税额征数，下同）。除厘金外，其余各项工商税收，清末时称杂税，有牙行税、当铺税（典税）、牛驴猪羊税、盐税等。全年收银，各税不等，多则数百两，少则几两。

民国建立后，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原以粮（米）、银（两）计征的田赋折银元缴纳，年 70 多万元。同时，以厘金（货物

①清光绪五年(1879)《吴江县续志》首卷序。

②清雍正四年(1726)前的资料，均据光绪十九年(1893)再版乾隆十一年(1746)《震泽县志》卷十。

税)为主的工商税收逐渐发展。民国8年(1919),境内设货物税所3个,全年税收35.03万元,占全省44个税收机构收入总数的5.77%。此外,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田赋附税及杂捐杂税渐多。抗日战争前几年,全县每年田赋正税及其附加已超过150万元。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内的工商税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逐渐形成国家税与地方税两个系统,其中国税占80%左右。国税仍以货物税为主,占90%以上,特别是酒类税收,在省内占有较重要地位。地方税以屠宰税为主,占县级税收50%以上。但从县级财政来说,当时田赋的收入占70%以上。由于县财政拮据,收入的大部分用于解决公教员工的生活。

解放以后,财税工作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财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体制的改革而稳步发展,工商税收逐渐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50年,工商税收仅238万元(折新人民币),不到县财政收入的25%;农业税收入784万元(以公粮折算额),占县财政收入的75%强。1958年以后,来自国营企业的收入开始在县财政收入中占有一定的比重。1965年,县财政收入中工商税收超过40%,企业收入占23%,农业税收入比重降到33%。1975年,工商税收的比重达到60%以上,农业税的比重不到20%。1978年以后,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1984年,县财政收入超出亿元,成为全省8个财政收入超亿元的县之一。1985年,工商税收超出亿元,占县财政收入的80%以上;1989年达到15282万元,在县财政收入17985万元中占85%,而农业税和企业收入已不到县财政收入的15%。

人民政府对农业税坚持轻税、稳定负担和鼓励增产的政策,50年代每年征粮(稻谷)6000万公斤左右,60年代起降至3700万公斤左右。80年代起,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农村工商税收成为税收

增长的重要来源。1979年，全县农村工商税收1000万元，到1988年达到4837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9.14%。

吴江解放以后的40年间，县财政预算内、外总收入19.87亿元，其中上缴国家14.29亿元，占71.92%。累计预算内收入19亿元，其中1980~1989年的10年间收入11.8亿元，占62.10%。以1950年为基数，到1989年每年平均递增7.57%。40年间，除上级专项拨款外，县财政预算内、外总支出5.58亿元。累计预算内支出4.84亿元，占同期预算内收入的25.47%。其中1979年以前的30年间平均每年支出500万元，1980年以后的10年间平均每年支出达3336万元。县财政支出的大幅度增长，是由于全县行政社会事业的发展，增加了开支，特别是增加了对全县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投入。1989年，全县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值2.22亿元，比解放初全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值70万元增长315倍。1980~1984年的5年间对公路建设投资880万元。1980~1989年的10年间用于水利的支出1370万元，教育支出1.1亿元。这些投入，为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大 事 记

清 代

雍正四年（1726）

吴江县分设吴江、震泽两县。吴江县分管原额田荡面积 638805 亩；震泽县分管原额田荡面积 679238 亩。

咸丰三年（1853）

清廷在震泽设厘捐局征收厘捐，以丝绸为主。

太平天国庚申年（清咸丰十年，1860）

七月，太平天国于盛泽设天章机捐局，对过境的绸缎、湖丝，设卡抽厘，税收极旺。有汪姓将领，因筹饷有功，加升太平天国九门御林刑部尚书。

太平天国辛酉年（清咸丰十一年，1861）

五月，太平军于吴江县开征上忙田赋，每亩 180 余文，加耗 60 余文，后共加至钱 350 文。九月，开征下忙田赋，正米 1.8 斗，其中 1 斗征实物，0.8 斗折银征收。

太平天国壬戌年（清同治元年，1862）

吴江地区的太平军向佃农颁发田凭，每亩钱 360 文。领凭后，租田概作自产。

同治二年（1863）

江苏各县实行减赋，吴江、震泽两县的漕米减少三分之一以上，